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6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希尧、杨思、吴安东、王兆成、程学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张宇蓉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同步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2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十八)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7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8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六十条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3.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3、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2023年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817.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现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后,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从8,81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052.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2,2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初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审计)	新增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托辊配件等商品	市场定价	11.00	13.15	5.0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商品	市场定价	350.00	23.68	120.00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900.00	3,230.02	200.00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服务、地灾防治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909.00	1,258.56	1,620.00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矿山动态监测等	市场定价	520.00	276.23	70.00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查服务、地灾防治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0	35.00	5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6.00	44.66	130.00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服务	市场定价	0.00	28.36	40.00
合计				-	8,761.00	4,909.66	2,235.00

注1: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划转出四川省地质局;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划转出四川省地质局。

注2:在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四川省地质局)的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希尧、杨更、吴安东、王兆成、程学权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宇蓉回避表决,另外10名非关联董事及5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68.393996万元
注册地址	西昌市长安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仲叶林
关联关系	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后于2023年4月划转出四川省地质局
经营范围	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机钢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在选矿设备、地质钻探工具的生产及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75.39万元,净资产为1,312.08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735.53万元,净利润76.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29.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川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强
关联关系	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后于2023年1月划转出四川省地质局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租赁业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在矿山机械制造及设备修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9,095.91万元,净资产为8,632.19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3.86万元,净利润1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冯希尧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矿业集团在基础地质、地质勘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487.56万元,净资产为24,006.61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1.02万元,净利润2,758.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14栋1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	宋忠友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地灾治理业务、土地整理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矿山地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144.85万元,净资产为71.73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3,281.11万元,净利润-1,370.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三号
法定代表人	邓太平
关联关系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矿山地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6,634.48万元,净资产为29,707.56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50,509.74万元,净利润15,009.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注册资本	571.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冯希尧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环境调查评价及资源开发、地形及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地球化学、岩矿、岩土测试、数据库及地球信息系统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系四川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在区域地质、矿山地质等技术服务方面具有很好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资产总额为51,928.04万元,净资产为50,374.70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收入3,766.93万元,盈余457.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测绘、测量、土地确权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储备,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698.89万元,净资产为3,763.20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544.30万元,净利润-538.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云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旅游业务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省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系从事旅游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旅游业复苏,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寰宇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6.78万元,净资产为279.15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67.47万元,净利润32.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或相关部门发布的预算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的采购项目及金额,采取招标、比选、商务谈判等方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外采购相关矿山服务,且公司在历史上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在采购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要,且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通过招投标、比选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招标、比选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议案1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